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:刘彪,男,汉族,出生日期:1991年5月18日,公民身份号码:3[REDACTED],联系电话:17[REDACTED]1,住址: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办事处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:菏泽沐青洗浴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1702MA3PQR5TXJ),法定代表人:侯志鹏,职务:执行董事兼总经理,地[REDACTED]院西50米,联系电话:1[REDACTED]。

仲裁请求:

1.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6年2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;
2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6年2月1日至2月18日期间的工资2450元;
3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2026年2月1日至2月18日期间工资的加付赔偿金1225元(按应付工资2450元的50%计算)。

事实和理由:

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,担任管理一职。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但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,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,双方建立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,请人离职前近一年的月平均工资为4000元。在职期间,

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然而，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，存在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：其一，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2024年5月至2026年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，导致申请人的社会保险权益无法得到保障；其二，从申请人入职开始，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。其三，被申请人存在长期拖欠的工资的行为，申请人的工资被申请人并未按月发放，每次发放几百至几千不等，基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，申请人提出离职，最后工作室日期为2026年2月18日。

然自申请人2026年2月离职至今，被申请人一直未支付申请人2026年2月1日至2月18日期间的工资2450元，申请人多次询问被申请人何时结算工资，然被申请人始终未给予明确回复。

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申请人特向贵委提起仲裁，请求依法查明案件事实，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此致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刘彪
2026年5月26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 (2026) 第 380 号	
被通知人	菏泽沐青洗浴有限公司	
地 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 (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)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朱金叶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张红 书记员：梁晓斌	
应到时间	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9 时 00 分	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	
发送时间	2026 年 9 月 8 日	
附 注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	发送单位(盖章)  2026 年 9 月 8 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380 号

菏泽沐青洗浴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刘彪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